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74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殷聖傑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262,4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740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0000000元	殷聖傑	自民國115年05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2.37
002	新臺幣0000000元	殷聖傑	自民國115年05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2.81
003	新臺幣0000000元	殷聖傑	自民國115年05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2.53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0000000元	殷聖傑	自民國115年06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2	新臺幣0000000元	殷聖傑	自民國115年06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3	新臺幣0000000元	殷聖傑	自民國115年06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簽立有「個人房貸借款契約」，而向聲請人借貸，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772萬元、237萬元、150萬元（證一、二），利率分別依年利率2.37%、2.81%、2.5

3%計算（分別依定儲指數加年利率0.65%、1.09%、0.81%計算，目前貸款定儲指數為1.72%，證三），依前揭契約第六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詎相對人竟於115年5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依前揭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款有關加速條款之約定：「立約人對貴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此經聲請人於115年6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還款（證四），則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聲請人迄今仍有10,262,44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證五），相對人既為借款之債務人，依法、依約自應負償還債務責任，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請求　鈞院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據：

一、個人房貸借款契約(111年3月18日)暨動用申請書(111年4月14日)影本乙份。

二、個人房貸借款契約(112年8月18日)影本乙份。

三、利率表乙份。

四、存證信函暨回執聯影本各乙份。

五、放款帳卡三份。

釋明文件：債權證明文件